

疑

獄

箋

疑獄箋卷四

高郵王鼎臣訂 不和陳芳生署

刑官執法

張釋之
范質

高柔

漢文帝時，張釋之爲廷尉。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使騎捕之。屬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以爲行，過既出，見車騎，卽走耳。」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上怒曰：「此人親驚吾馬，朕和柔，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曰：「

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于民也。且方其時。上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臺傾天下。用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雖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其後人有盜高廟座前玉環。得文帝怒。廷尉治案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亡道。廼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爲基。今盜宗廟器。

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法乎。文帝與太后言之。乃許廷尉。

東封車駕在道。夜有堂吏被酒。悉爭皆倉皇入白。王文正公卧不答。既入對。上由臣僚奏狀。千乘萬騎在外。可斬首以令衆。公曰。此止小人一時醉毆。若斬之。是禁人飲酒。令飲酒皆懼。車駕在外。人情焉得安。已捕歸京府繫治。後府以此申覆。公曰。若輕斷。亦恐縱人。今需大赦。可原之矣。止減死一等。

魏高柔爲廷尉。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牙。禁

因射兔其功曹張東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
獄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
地送龜廷尉便當考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安龜
耶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
乎重複爲奏辭指深切帝意悟乃下京名卽還訊各
當其罪

折獄龜鑑曰後魏遊肇爲廷尉時宣武嘗敕肇有
所降怒執而不從曰陛下自能怒之豈可令臣曲
筆此亦柔之流亞與○惟柔與肇皆詔所指以勵

士師者故並著焉。庶幾執法之吏不曲筆以縱有罪。不毀法以陷無辜。而處議合于人心也。

周世宗在漢爲諸衛將軍。嘗遊畿甸。謁縣令。令方聚邑客。蒲博弗得見。世宗頗銜之。及卽位。令因部夫犯賊數百疋。宰相范質以具獄上奏。世宗曰。親民之官。賊狀狼籍。法當處死。質奏曰。受所監臨財物有罪。止賊雖多。法不至死。世宗怒。厲聲曰。法者自古帝王之所制。本以防姦。朕立法殺一賊吏。非酷刑也。質曰。陛下殺之卽可。若付有司。臣不敢署勅。遂貸其命。因令

今後犯者並以枉法論。質乃奉詔令刑統中強率。欽
入已並同枉法者是也。質之守正不同。大率如是。

名分情理

陳奉古

壽州邢州

胡向

王雍

薛宣薛况

陳奉古通判貝州。時有卒執盜者，其母欲前取盜，卒拒不與，仆之地，明日死。以卒屬吏論棄市。奉古議曰：主盜有亡失法，令人取之，法當得捍，捍而死，乃以關論是守者不得主盜也。殘一不辜而剽奪生事，法非是因以聞報，至杖卒，人稱服之。

鄭克曰：古之議罪者，先正名分，次原情理。彼欲前取者，被執之盜也。母雖親，不得輒取也。此拒不與。

者執盜之主也。主雖弱，不得輒與也。前取之情在
於奪，不與之情在於捍奪而捍焉。其狀似關而實
非關。若以關論，是不正名分，不原情理也。奉古論
法，非是不曰法當得捍乎？奈何歸咎于法，蓋用法
者謬耳。

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州司以爲不道，緣
坐妻子刑。曹駿曰：「毆妻之父母，卽是義絕。况于謀殺，
不當覆坐其罪。邢州有盜殺一家，其夫婦卽時死，有
一子，明日乃死。州司以其家財產依戶絕法，給出嫁

親女刑曹駁曰其家父母死時其子尚在財產乃子物所謂出嫁親女乃出嫁姊妹不合有分

折獄龜鑑曰壽州之斷失在不原情理也邢州之斷失在不正名分也

胡向爲袁州司理參軍有人竊食而主者擊殺之郡論以死向爭之曰法當杖郡將不聽至請于朝乃如向議

折獄龜鑑曰以名分言之則被擊者竊食之盜也擊之者典食之主也以情理言之則與凡人相毆

擊異矣。登時擊殺。罪不至死也。然須擊者本無殺意。邂逅致死。乃坐杖罪。或用刃。或經時。或殘毀。則是意在于殺。法所不許也。又當原其情理。豈可一槩科斷。盡心君子。亦宜察焉。

冀州費美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女子與張廻。爲婢。廻轉與梁之定。而不言狀。吏按律掠人和賣爲奴婢者死。郎中崔鳴言。按律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買者明知是長。決便真賣。因此流漂。與掠無異。大保高陽王雍議曰。簡廻所買。保證甚明。

處以盜掠實爲乖當。賊律殺人首從之科，盜入賣買無唱和之等律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源，遏姦盜之本，非謂買之于親尊之手而同一于盜掠也。羗皮賣子葬親，孝可表賞，而刑罰科之，恐非敦風化之誼。詔曰：羗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可特原。張迥雖買之，父母不應轉賣，可刑五歲。

薛宣有兩弟，明修、明至。南陽太守修歷郡守，京兆尹少府，善交接，得州里之稱。後母常從修居官，宣爲丞

相時修爲臨苗令宜迎後母修不遣後母病死修去
官持服宜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駁不可
修遂竟服由是兄弟不和久之哀帝初卽位博士申
咸給事中毀宜不供養行喪服薄于骨肉前以不忠
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宜子况爲右曹侍郎數
聞其語賅容楊明欲令劾咸面卧使不居位會司隸
决况恐咸爲之遂令明遮斫咸官門外斷鼻唇身入
刑事下有司御史中丞衆等奏况朝臣父故宰相再
封列侯不相敕承化而骨肉相疑疑咸受修言以謗

毀宣成所言皆宣行迹衆人所共見公家所宜聞况知
成給事中恐爲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官闕
要遮劓戮近臣于大道人衆中欲以兩塞聰明杜絕
論議之端桀黠無所畏忌萬衆譴譁流聞四方不與
凡民忿怒爭鬪者同臣聞敬近臣爲近主也禮下公
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
免于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况首爲惡明手傷功意
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皆棄市廷尉直以
爲律曰鬪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

者同罪。詔書無以詆欺成罪。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

痕者，與病人之罪均。惡不直也。

以杖手毆擊人，刺其皮膚腫起青黑而無

刺痕者，律謂痕病。遇人，不以義爲不直。雖見毆與毆人，罪同也。痕音侈，病音銷。

咸厚善修而

數稱宜惡流聞，不誼不可謂直。况以故傷咸，計謀已

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非以恐咸爲司隸，故

造謀也。本爭私變，雖于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

鬪，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

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至于刑罰，不中刑

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今以况爲首惡，明手傷爲

夫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况以父見
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
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
以賊傷人不直以其受賂也况與謀者皆爵減完爲城旦
以其身有爵級故得減罪而爲完况身及同謀之人皆從此科上以問公卿議臣况
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宣坐免爲庶人

原貸

陳

矯

孫禮馬台

王

承

袁

彖

馬亮

王

質

魏陳矯爲魏郡西部都尉。是時耕牛少，殺者罪至死。曲周民父病，以牛禱。縣結正棄市。矯曰：「此孝子也，表赦之。」

魏孫禮爲司空軍謀掾。初喪亂時，禮與母相失。同郡馬台求得禮母，禮推家財盡以與台。台後坐法當死，禮私導令踰獄，乃自首。旣而台曰：「臣無逃亡之義，徑詣刺姦主簿溫恢。恢嘉之，具白太祖，各減死一等。」

晉王承爲東海太守，吏錄一犯夜人，承問何處來，云從師家受書還，不覺日暮，承曰：「鞭撻寧越以立威名，恐非致理之本。」使吏送令歸家。

南齊袁彖爲廬陵王子卿諮議參軍，子卿鎮荊州時，南郡江陵縣人苟將之弟胡之妻爲曾口寺沙門所淫，夜入苟家，將之殺沙門爲官司所檢，將之列家門穢行，欲告則耻，忍則不可，實出已所殺胡之列，又如此，兄弟爭死。江陵令啓刺史博議，彖曰：「夫將之胡之，原心非暴，讞之日，義哀行路，昔文舉引謗，獲漏疏與。」

網二子心迹同符古人陷以深刑實傷爲善於是兄弟皆得各免死

折獄龜鑑曰情苟可恕過無大矣孝子之殺牛義士之踰獄兄弟之爭死皆是也如犯夜雖輕罪苟矜立威而不原情亦豈能恕之此可爲有過之鑒也

馬亮知潭州屬縣有亡命卒剽攻爲鄉村患或謀殺之在法當死者四人亮謂其僚屬曰夫能爲民除害而反坐以死豈法意耶乃批其案悉貸之

王質知廬州有盜殺其黨并其贖而遁、邏者得之質、
抵之死、轉運使楊告較其獄曰、盜殺其徒者死、當原、
質曰、盜殺其徒而自首者、當原、今殺人取其贖、非自、
首而捕得、原死豈法意乎、數上疏不報、降監舒州靈、
仙觀、逾年、韓琦知審刑院、請盜殺其徒而不首者毋、
得原、

折獄龜鑑曰、首而原之、許自新也、不首而原、復何、
謂耶、殺其徒、取其贖、遁去、捕得、初非悔過、而貸其、
死、失法意矣、宜乎議者有是請也、

容隱

山 濟

虞倫虬

晉臧成翰兄弟自相懷忌成翰以監司守制家居同
祖弟問翰爲待詔宣言于朝暴成翰居喪不法狀落
職山濤判曰吳起忘母見絕於曾參楚直証羊受誅
于孔子皆乖爨理並玷士林俱斥云

梁建康女子任提坐誘口當死子景慈對鞠實證之
法官虞倫虬曰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証父仲尼
非之景慈旣無防閑之道陷親極刑傷倫損俗宜加

罪詔流交州

遇赦

孔深之

趙圓道

宋孔深之爲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人張江凌與妻吳共罵母黃黃忿自縊死遇赦吏按律子殺傷若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婦謀殺夫父母亦棄市遇赦免刑補兵江凌罵母母因自裁重于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同毆傷及罵制則疑輕准制惟有殺父母遇赦梟首無罵母致死遇赦之科深之議曰夫里名勝母仁者不入名且惡之况乃人事事故毆傷咒誼法所

不原嘗之。致盡理無可宥。從輕蓋。蓋失善。非此之謂也。江凌雖遇赦。合梟首。婦本以義屬。黃之所恨。情不在吳。原死補兵。

趙抃字閱道。初爲武安軍節度推官。有偽造印者。吏皆以爲當死。抃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讞。卒免死。一府皆服。

保辜

馬宗元

吳文恪

待制馬宗元少時父麟毆傷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死鄭克曰按辜限計日而日以百刻計之死在限外則不坐毆死之罪而坐毆傷之罪雖止四刻亦在限外

吳文恪公訥在南京會審罪囚有毆人辜限外死者訥曰當依毆傷法或曰律去辜限滿不卒復者全科

此當死。謂日所云限滿不平復全科者。因上文折傷以上限內平復。減二等立文。蓋謂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限滿不平復者。則全科折傷之罪。若日辜限外死者。全科死罪。則律文何不云傷不平復而死者絞。乃虛立此辜限乎。

誤 因人成罪

郭躬

何承天

柳渾

戴胄

後漢郭躬以郡吏辟公府。時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未有所歸。明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弟減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尙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以躬明法律。召入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令之謬。於事爲誤。誤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帝王法天。

刑不可委。曲生意帝稱善。遷躬廷尉。

折獄龜鑑曰。深文峻法。務爲苛刻者。皆委曲生意而然也。君子不逆詐。蓋惡其末流必至于此爾。躬傳稱躬之典理官也。決獄斷刑。依于矜恕。故世傳法律。而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二千石侍中郎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平者甚多。積善之慶。不其盛與。

宋何承天。義熙初。劉毅鎮姑熟。拔爲參軍。毅嘗出行。鄆陵縣吏孫蒲射鳥。誤中直帥。雖不傷。處棄市。承天

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以犯蹕罪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中人也、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况不傷乎、罰之可也、

唐柳渾相德宗玉工爲帝作帶、誤毀一銜、工不敢聞、私市他玉足之、及獻、帝識不類、撻之、工人伏罪、帝怒其欺、詔京兆府論死、渾曰、陛下遽殺之則已、若委有司、須詳讞乃可、於法、誤傷乘輿器服、罪當杖、請論如律、由是工不死、

戴胄爲大理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
上閣門右僕射封德彞議監門校尉不覺察合死無
忌誤帶刀當贖胄曰校尉與無忌罪均臣子于君父
不得稱誤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皆死陛下
錄無忌功原之可也若罰無忌殺校尉不可謂刑詔
復議德彞固執胄駁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於法當
從輕若皆過誤不當獨死由是無忌與校尉皆免死

謀爲傷因

宋神宗熙寧元年八月，詔謀殺已傷，按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二等論。初，登州奏有婦阿云，母服中嫁于韋，惡韋醜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死，用違律爲婚，奏裁，敕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爲謀所因，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大理時遵方召判大理御史臺劾遵而遵不伏，請下兩制議，乃令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

人議不同遂各爲奏。光言凡議法者當先原立法之意然後可以斷獄。案律其于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者蓋以于人損傷既不在自首之例而別因有犯如爲盜劫囚畧賣人之類本無殺傷之意而致殺傷人者慮有司執文并不許首故申明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然殺傷之中自有二等其處心積慮巧詐百端掩人不備則謂之謀有情徑行畧無顧慮公然殺害則謂之故謀者重故者輕今因犯他罪

致殺傷人他罪得首殺傷不原若從謀殺則太重若
從鬪殺則太輕故參酌其中從故殺傷法也其直犯
殺傷更無他罪者惟未傷可首已傷不在首限今許
遵欲以謀與殺分爲兩事案謀殺故殺皆是殺人若
以謀與殺爲兩事則故與殺亦爲兩事也彼平居謀
慮不爲殺人當有何罪而可首者以此知謀字止因
殺字生文不得別爲所因之罪若以劫鬪與謀皆爲
所因之罪從故所傷法則是鬪傷自首反得加罪一
等也云獲貸死已是寬恩遵爲之請欲天下引以爲

例開奸兇之路長賊殺之源非教之善者也臣愚以爲宜如大理寺所定安石言刑統殺傷罪名不一有因謀有因鬪有因劫有因竊有因畧賣人有因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有因強奸有因厭魅咒詛此殺傷而有所因者惟有故殺傷則無所因故刑統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其意以爲于法得首所因之罪旣已原免而法不許首殺傷刑名未有所從唯有故殺傷爲無所因而殺傷故令從故殺傷法至今因犯過失殺傷而自首則所因之罪

已免。唯有殺傷之罪未除。過失殺傷。非故殺傷。不可亦從故殺傷法。故刑統令過失者。從本過失法。至于鬪殺傷。則所因之罪。常輕殺傷之罪。常重。則自首合從本法。可知。此則刑統之意。唯過失與鬪。當從本法。其餘殺傷得免。所因之罪。皆從故殺傷罪科之。則于法所得首之罪。皆原。而於法所不得首之罪。皆不免。其殺傷之情。本輕者。自從本法。本重者。得以首原。今刑部以因犯殺傷者。謂別因有犯罪。遂致殺傷。竊以爲律。但言因犯。不~~論~~別因。則謀殺何故不得爲殺傷。

所因之犯又刑部 如謀專爲殺人卽無所因之罪
竊以謂律謀殺人者徒三 凶傷者絞已殺者斬謀
殺與已傷已殺自爲三等刑名因有謀殺徒三年之
犯然後有已傷已殺絞斬刑名豈得稱別無所因之
罪今法寺刑部乃以法得首免之謀殺與法不得首
免之已傷合爲一罪其失律意明甚臣以爲云謀殺
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合從謀殺減二等論然竊原法
寺刑部所以自來用例斷謀殺已傷不許首免者蓋
爲律疏但言假有因盜殺傷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

科遂以爲所因之罪止謂因盜殺傷之類盜與殺傷爲二事與謀殺殺傷類例不同臣以爲律疏假設條例其于出罪則當舉重以包輕因盜傷人者斬尙得免所因之罪謀殺傷人者絞絞輕於斬則其得免所因之罪可知也然議或謂謀殺已傷情理有甚重者若開自首則或啟姦臣以謂有司議罪惟當守法情理輕重則敕許奏裁若有司輒得捨法以論罪則法亂於下人無所措手足矣御史中丞勝甫猶請再選官定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

於是公著等言、安石光所論敕律、悉以明備、所爭者、惟謀爲傷、因不爲傷、因而已、臣等以爲律著、不得自首者、凡六科、而于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蓋自首者、但免所因之罪、而尙從故殺傷法、則所因之謀罪、雖原免、而傷者、還得傷之罪、殺者、還得殺之刑也、且律於器物、至不可備償、則不許首、今于人損傷、尙有可當之刑、而必使償之以死、不已過乎、古初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抵罪、後世因劫殺而傷者、則增至于

斬因謀殺而傷者，則增入于絞，倘不因先謀，則不過徒杖三等之科而已。豈至深入于絞斬乎？若首其先謀，則傷罪仍在，是傷不可首而因可首，則謀爲傷因亦已明矣。律所以設首免之科者，非獨開改惡之路，恐犯者自知不可免死，則欲遂其惡心，至于必殺。今若由此著爲定論，塞其原首之路，則後之首者，不擇輕重，有司一切案文殺之矣。朝廷雖欲寬宥，其可得乎？苟以爲謀殺情重，律意不通其首，則六科之中，當著謀殺已傷不在自首之例也。編敕所載，但意在致

人于死並同已傷及傷與不傷情理兇惡不至死者
許奏裁今令所因之謀特用舊律而原免已傷之情
復以後敕而奏決則何爲而不可也臣等以爲宜如
安石所議便制曰可太子中允和嶠曰自宰相文彥博以下皆附光議然卒從安石
言至今天
下非之

緣坐

小妻已嫁

未成婦

與夫義絕

夫死從子

已嫁女

父首子

無斬不緣坐

論功免坐

假貸不坐

漢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小妻廼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事發丞相翟方進大司空何武議以爲令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明有所訖也長犯大逆時廼始等見爲長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乃棄去於法無以解請論廷尉孔光議以爲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

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自知當坐大逆之法而棄去，迺始等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爲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詔從光議。

魏時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主簿盧毓駁曰：「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思生，以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欲

肆之大辟、若同床合卺之後、罪何所加、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爲可、殺之爲重、曹操曰、毓執之是也、引經典有意、使孤嘆息、

永年民有女、幼歸于壻、壻殺之以誣人、吏以故殺妻、誣賴論、縣令張守之曰、禮、婦三月而廟見、未廟見而死、則歸葬于家、示未成婦也、律、定婚而夫犯、論同常人、以未成婦也、宜論如常人、

沈存中內翰云、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人、州司以爲不道、緣坐妻子、刑曹駁曰、毆妻之父母、卽是

義絕。况于謀殺。不當復坐其妻。

宋文帝時制。劫盜同籍。期親補兵。餘杭人薄道。舉爲劫。從弟代公道生。並大功親。以代公等母存。爲期親。而謂子宜隨母補兵。尙書左丞何承天議曰。婦人三從。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劫。叔父已沒。代公道生。並是從弟。不合補讒。乃以叔母爲期親。而令二子隨母。既乖大功不讒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謂其母子並宜見原。

魏夷母丘儉族。儉孫女適劉氏。亦生死以懷妊繫獄。

主簿程咸議曰女有三從之義出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喪紀所以異在室也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有隨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男不得罪于他族女獨嬰戮于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爲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爲永制從之

義熙中武康民王延祖爲劫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劫斬家人棄市睦既自告于法有疑尙書何叔度議曰設法止姦本于情理非一人爲劫闔門應刑所以罪

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造惡之身。睦父子至親，容可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于家。逃刑無所，乃絕犬根源也。睦既科送，餘人無應復告。合並全之。

唐徐有功爲司刑丞，時有韓紀孝者，受徐敬業僞官。前已物故，推事使顧仲琰奏稱家口合緣坐，詔依斷。絕沒有功議，駁曰：律謀反者斬身亡，卽無斬法。若情狀難捨，或勅遣戮，餘非此塗。理絕言象，緣坐元因處。

斬無斬豈合相緣。既所緣之人亡，則所因之罪減。減止徒坐，頻會赦恩。今日剗斷沒官，未知據何條例。詔依有功議斷放。由是獲免籍沒者凡數百家。

中宗時，李錡誅，詔宗正削一房屬籍。宰相召蔣乂問：「一房自大功可乎？」答曰：「大功錡之從父昆弟，其祖神通有功配饗于廟，雖裔孫之惡而忘其勲，不可自期可乎？」曰：「期者錡昆弟，其父若幽死社稷，今以錡連坐，不可執政。然之罪止及錡子，息無旁坐者。」

權梁山謀逆，河南尹王怡往案，久不能決，乃命宋璟

爲京兆留守。復索其獄。一言而決。初梁山詭稱婚集。多假貸于人。獄吏欲并坐貸人。璟曰。婚禮索借人情。有之。狂謀卒然。非所防。憲使知而不假。是與爲反貸者弗知。何罪之有。遂縱數百人。

復讐赴難之義

韓愈復讐狀

柳宗元駁復讐議

王佐公衮議

孫革論買得

柳宗元議莫誠

雀盤

張敏議輕侮法

韓愈復讐狀右伏奉今月五日勅復讐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端有此異同必資論辨宜令都省集議開奏者朝議郎行尚書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韓愈議曰伏以子復父讐見于春秋見于禮記又見周官又見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于律而律無其

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于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于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于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讐也。此百姓之相讐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于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

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讐者，書于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讐，必先言于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群下，臣愚以爲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于今者，或爲官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于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讐，先告于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于官，未可以爲斷于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讐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

徵書省集議奏關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
矣謹議

柳宗元駁復讐議臣伏見天后時有同州下邳人徐
元慶者父真爲縣尉趙師韞所殺卒能手刃父讐東
身歸罪當時諫臣陳子昂建議誅之而旌其閭且請
編之于令永爲國典臣竊獨過之臣聞禮之大本以
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
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治者殺無赦其本
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

濫黜刑甚矣。旌其可誅。茲爲僭。壞禮甚矣。果以是示于天下。傳于後代。趨義者不知所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以是爲典。可乎。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于一而已矣。嚮使刺讞其誠僞。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則刑禮之用。判然離矣。何者。若元慶之父。不陷于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于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額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爲大耻。枕戈爲得禮。處心積慮。以衝譬人之胸。介然自克。卽死無憾。是守禮

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于罪。師韞之誅。不愆于法。是非死于吏也。是死于法也。法其可警乎。魯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且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警。其亂誰救。是惑于禮也。甚矣。禮之所謂警者。蓋其寬抑沉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于大戮。而日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其非經背聖。不亦甚哉。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警。凡

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讐之。又安得親親相讐也。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父受誅，子復讐，此推刃之道。復讐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于禮矣。且夫不忘讐，弇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于禮，服弇死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爲敵讐者哉。議者反以爲戮，顯刑壞禮，其不可以爲典明矣。請下臣議，附于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謹議。

王宣子佐母葬山陰獅子塢爲盜所發時宣子爲吏部員外郎其弟公衮待次烏江尉居鄉物色得之乃本村無賴稽泗德者所爲遂聞于官具服其罪止從徒斷黥隸他州公衮不勝悲憤時猶拘留鈐轄司公衮遂誘守卒飲之以酒皆大醉因手斷賊首朝復提之自歸有司宣子亟以狀白堂納官以贖弟罪事下給舍議時楊榕爲給事張弇祥安國兼舍人書議狀曰復讐義也夫讐可復則天下之人將交讐而不止于是聖人爲法以制之當誅也吾爲爾誅之當刑也

吾爲爾刑之。以爾之讐。麗吾之法。于是凡爲人子而
讐于父母者。不敢復。而惟法之聽。何也。法行則復讐
之義在焉。故也。今夫佐公衮之母。旣葬而暴其骨。父
母之讐。孰大于是。佐公衮得賊而輒殺之。義也。而莫
之敢也。以爲有法焉。律曰。發塚開棺者絞。二子之母。
遺骸散逸于故藏之外。則賊之死無疑矣。賊誠死。則
二子之讐亦報。此佐公衮所以不敢殺之于其始。獲
而必歸之吏也。獄成而吏出之。使賊陽陽出入閭巷。
與齊民齒。夫父母之讐。不共戴天者也。二子之如不

敢殺也。蓋不敢以私義故恥法。今獄已成矣。法不當死。二子殺之。罪也。法當死。而吏廢法。則地下之辱。沉痛鬱結。終莫之伸。爲子者。尙安得自比于人也哉。佐有官守。則公衮之殺是賊。協于義而宜于法者。春秋之義復讐。公衮儒生。尙贏如不勝。相當殺賊時。奴隸皆驚走。賊以死捍。公衮得不死。適耳。且此賊掘塚。至十數。當敗而不死。今又敗焉。而又不死。則其爲惡必侈于前。公衮之殺之也。豈得直王氏之寃而已哉。椿等謂公衮復讐之義可嘉。公衮殺掘塚法。應死之人。

爲無罪納官贖弟佐之請當不許故縱失刑有司之
罰宜如律詔給舍議是其從之

唐穆宗時雲陽縣有力人張泄欠羽林官騎康憲錢
徵理之泄乘醉拉憲氣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
父以泄善用觥有力不敢徒手解遂持木錘擊其首
見血死有司當以死刑刑部員外郎孫革奏律父爲
人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
律伏以律令用防兇暴行貸以開教化春秋之義原
心定罪周書所訓諸罰有權買得救父難非暴擊王

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買得生被皇風幼符
至孝哀矜之宥仗在聖慈勅旨買得尙在童年能知
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
原情之義減死一等

柳州民莫誠救兄以竹刺其人右臂經十二日死準
律以他物毆傷在事內死者依殺人論刺史柳宗元
上狀觀察府謂莫誠赴急而動事出一時解難爲心
豈思他物救兄有急難之義中臂非必死之瘡不幸
致殞揣非本意按文固當恭守撫事似可哀矜律宜

無效使司明至當之文情或未安守吏切惟輕之願

明嘉靖中燕民崔鑑父祐爲小賈性嗜酒悅善歌者
娼嬖之每被酒輒楚辱其妻王以悅娼一日祐出市
王詬娼娼怒擊王敗其面王撫床泣欲自經鑑時年
十三自學舍歸見之撫老泣與訣鑑悲慟不自勝以
好語慰藉卽潛挾白刃入娼所刺殺之以刃匿牖下
欲亡去已念恐累母若亡母無以自明還自歸會王
方被邀鑑出大呼曰殺人者我也我當死衆以其幼
不信欲舍之鑑曰若不吾信殺人刀尙在是從牖下

世之非是母得釋有司憫鑑志以事聞下法司議法
司言母子之情根于天性鑑雖冒重罪獨志在全母
情可矜詔特原鑑

漢張敏字伯達爲尚書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
其子殺之章帝黃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
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
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
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容恕著爲
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

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讐，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寔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聞師言，救文莫如質。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爲三章之約。建初詔書有改于古者，可下三公廷尉，獨除其敝。議寢不省，敏復上疏曰：臣伏見孔子垂經典，舉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爲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

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
姦枉議者或曰平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爲天地之性
惟人爲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
一人不死。天下受敝。記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
生秋殺。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卽爲災。秋一物華。卽爲
異。王者承天地。順四時。法聖人。從經律。願陛下留意
下民。考尋利害。廣令平義。天下幸甚。和帝從之。

代死

尹次史玉

布魯海牙

鄒俊耕

毛先舒議

漢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請官曹求代其命。因繆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應劭後追駁之。據正典刑。其議曰。尚書稱天秩有禮。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孫卿亦云。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凡爵列官秩。賞慶刑威。皆以類相從。使當其實也。若德不副位。能不稱官。賞不酬功。刑不

應罪不祥莫大焉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高祖入關雖尙約法然殺人者死亦無寬減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今次玉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狷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鬻氏之父非錯刻峻遂能自隕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拊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致死者非能義勇顧無慮耳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

殺戮也。溫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
草枯則爲災，秋一木華亦爲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
活當死之次玉，其爲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
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
賢能功貴勤賓，豈有次玉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
情原心定罪，此爲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
政，悔其可追，劄凡爲駁議三十篇，皆此類也。

元布魯海牙，太宗時拜燕南諸路廉訪使，未幾授斷
事官，使職如故。有民誤毆人死，吏論以重法，其子號

泣請代死。布魯海牙戒吏使擒於市。懼則殺之。既而不懼。乃曰。誤殺人死。情有可宥。子而能孝。義無可誅。遂併釋之。使出銀以資葬埋。且呼死者家諭之。其人悅從。

明太平府民。毆死孕婦。律當絞。其子代父受刑。大理卿鄒俊議曰。子代父死。情固可矜。然婦死。係二人之命。冤曷由伸。犯人當二死之條。律何由貸。與其存犯法之父。孰若全無辜之男。詔從之。

毛先舒議曰。父有死罪。子請代。可許之乎。曰。不可。容

謂宜可以中孝子之心。赦其父。殺其子。而旌之以勸。予謂非是。子欲代父死。情也。而刑必加於有罪者。法也。法不可以情貸者也。今夫人有一子。即可爲後得嗣。續而愍不畏死之徒。敢犯法。又可以代得赦。卽以人命律論。有十子者。是常可以殺九人也。既殺九人。又殺九子。縱一凶。而斃十八。無辜。豈非愈肆。驚惡之膽乎。且犯重辟者。愍也。願以死代其父者。天性之甚摯者也。舍巨奸而戮孝子。失刑已甚。尤非所以爲治之道也。古父戮而子興者。多矣。禹固未嘗爲鯀受殛。

也。假令當其時，臯陶方施象刑，而禹請以己身贖父罪，堯其肯聽之哉？然則子請代父死而法不許之，是也。若小罪或杖笞縲繼，子欲代父受者，斯聽之焉可已。是爲議。

父喪

黃欽生

乘

澤

晉桂陽人黃欽生父沒已久詐服衰麻言迎父喪府曹依律詐取父母卒乘市荊州刺史殷仲堪曰律詐取父母卒依殿晉法乘市原此旨當以二親存生而橫言死沒情事悖逆忍所不當故正以大辟之刑今欽生父實終沒詐服迎喪以此爲誕妄耳比之父存言亡相殊遠矣遂活之

折獄龜鑑曰昔人稱郭躬推己以議物捨狀以探

情。夫推己以議物者恕也。捨狀以探情者忠也。仲
堪亦庶幾焉。苟非用法忠恕。欽生棄市決矣。此皆
俗吏所不能也。

侍讀賈黯判注內銓。時益州推官乘澤在蜀三年。不
知其父死。及代還。銓真不爲入選。始去發喪。既除服。
具求磨勘。黯曰。澤與父不通問者三年。借非匿喪。是
豈爲孝。卒使坐廢田里。

親屬相殺

繼母殺父

孫不仇祖

殺姪不留侍

助父執兄

父盜子財被殺

父由子死

毀父畫像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以殺母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爲太子在帝側遂問之對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帝從之宜與殺人同者言當用常人律不當用母子律也

用常人律。則人殺我父。我殺其人。復讐之義當然。特不請於司寇而擅殺。爲有罪耳。非謂更當以死抵之也。或言宜與殺人同云者。雖不以大逆論。仍用殺人者死之法。此誤解也。夫旣曰母恩絕矣。則明其爲不共戴天之讐人矣。殺不共戴天之讐人。又仍以殺人之法律之。則其父之死。將竟置之不問乎。無是理也。又按此五字。本之通典。一本作是父讐也四字。文義較明。

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

逆孔季彥曰昔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爲親禮也夫絕不爲親卽凡人耳且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爲親則此下手之日母各絕矣方之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當以逆論人以爲允

元嘉中剡人黃初妻趙殺其子載妻王遇赦王有父母及男稱吏按避讐法徙趙二千里司徒左長史傅隆議曰禮律之與本情理自然非從天墮地出也父子至親分同形氣稱之于載卽載之于趙雖云三代

合之一體豈有分哉。稱雖創鉅痛深固無譬祖之義。古人所謂不以父命辭主父命也。若云稱可譬趙當何以處載乎。父子祖孫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臯陶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磾之孫砥鋒挺鏑不與二祖同戴天。石碯蒞侯何得純臣于國。孝義于家矣。舊令殺人父母徙二千里不施之父子祖孫趙當避王莽功二千里外爾。又令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聽之。趙旣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載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惟內愧終身稱惟沈

痛沒齒。孫祖之義固不得絕也。

折獄龜鑑曰：防年得絕其繼母，以父故也。稱不得絕其祖母，亦以父故也。冤痛之情，或伸或屈，天理存焉。法乃因而制之也。

宋林從周充開封府管民有殺其兄二子以規其財者，長被劊即死，其幼走，以免。事發獄成，以母年八十，法當留侍，從周議使無狀子居母側，以凌其幼孤，必無全理。且孫雖稚，亦能為祖母養，留之惠姦不可。讀奏未畢，章獻太后遽頷之曰：人情當如此，命配海。

外

永樂初高郵民父年老其長子不聽教命欲擊之而力不能制夜以次子往助長子竟斃於父刑部論次子准弟毆兄死罪律父准子孫違犯教令父母非禮毆殺律杖九十收贖一奏上曰法原於情其議未當命蹇義等再議議曰次子從父命力執兄初非有殺兄之意其罪但不能乞免兄之死於父耳上命免次子斬罪謫戍邊其父免贖

大司農張晉爲刑部時民有與父異居而富者父夜

穿垣將入取貨子以爲盜也。觸其入撲殺之。取燭視屍則父也。吏議子殺父不宜縱而實拒盜不知其爲父。又不宜誅。久不能決。晉奮筆曰。殺賊可恕。不孝當誅。子有餘財而使父貧爲盜。不孝明矣。竟殺之。

唐竇參初爲奉元尉。男子曹芬兄弟謀此軍。醉暴其妹。父救不止。悲赴井死。參當兄弟重辟。衆請俟免喪。參曰。父由子死。若以喪延。是殺父不坐。皆殺之。

杜鎬侍郎。兄仕江南爲法官。嘗有子毀父畫像。爲近親所證者。兄疑其法未能決。形於顏色。鎬尙幼。問知

其故、輒曰、僧道毀天尊佛像、可以比也、兒甚奇之、

侵失官物

司馬芝

韋丹

孫甫

張詠

馬亮

胡則

趙師民

姚魚

曾公亮

魏志司馬芝字子華爲大理正有盜官練者置厠中吏疑女工收付獄芝曰夫刑罰之失失在苛暴今先得贓物後訊其辭若不勝掠以致誣伏則坐致冤濫太祖竒之遷甘州太守

唐韋丹字文明鎮江西有倉吏主掌十餘年數盈五十萬斛因復量欠三千石韋憫之曰主掌十餘年欠

三千石必不自取而費也。必爲權要者所須。乃假令
搜索家私文案驗之。其分用明曆具在。因輸示諸吏
曰。爾等恃以威權。取索于倉吏。吏之缺也。豈獨陪填
又將代爾之罪。今各據其所得。限一月納足。則舍爾
罪。羣吏頓首曰。君侯以至明察下。某等合當刑責。儻
捨重罪。則陪填不恨矣。既足。倉吏釋錮而歸。

折獄龜鑑曰。侵盜官物。其入已及與人罪等耳。然
入已之情。貪于貨利。是君子所疾也。與入之情。迫
于權勢。是君子所矜也。夫州吏之脅取。倉吏之盜

與豈不知法。但幸其不敗耳。以其可矜而宥倉吏。則不可獨加州吏罪。因并宥焉。且欠負陪填既已足矣。亦有可恕之道。則置而不問者。乃許其悔過。非縱惡弗治也。

孫甫爲華州推官。州倉粟惡。吏當追陪錢數百萬。轉運使李紘以吏屬甫。甫乃令取斗米舂之。可棄者十纒一二。又試之亦然。吏遂得弛繫。所陪纒數十萬而已。紘薦甫遷職。

張詠再知益州。先有百姓告論。官染院大破色料。偷

曠入。禁四十餘人。前政不能決。詠辨慮問。謂告事者。汝是陳利便人。今一料官物。合幾何。對曰。使若干。詠曰。甚善。可作相便狀來。判令。今後依所陳利便施行。不得有違。主典各杖六十。餘並放。

馬亮通判常州。吏有亡官物者。械繫妻子。千連數百人。亮一切縱去。許其自償。所負不踰月而盡輸之。丁晉公談錄曰。真宗朝。因晏有親事。官失却金樣一。左右奏云。且與夫責。上曰。不可。且令尋訪。又奏。只與夫小杖。上曰。自有尋訪。日限。若限內尋得。

只小杖亦不可行也。至尊守法尙爾，臣子理合如何。

折獄龜鑑曰：常州之吏亡失官物，蓋限滿求不得，于法當決罪者也。然欠負亡失，要在備償，苟能償矣，何必刑其人，破其家，而後爲快乎？韋丹之理欠負，馬亮之理亡失，責以填納，恕其違犯，誠君子之用心也。

胡則提舉江南路銀銅場鑄錢監，得吏所匿銅數萬斤，吏懼且死，則曰：馬伏波哀重囚而縱之亡，吾豈重

貨而輕數人性命止籍爲羨餘

劉承規留後嘗督封禪漕運有鑄錢監工匠訴前後官吏盜銅瘞地數千斤承規佯爲不納密遣人發取送官餘無所問

趙師民知耀州民有犯鹽鐵禁者乃曰障其利而罪之是罔民也一切不問

姚真監益州交子務時發姦隱幾萬緡主吏皆當死真請於使者願發其所欺而無及賞典出是得全者衆

魯公亮在政府時，每得四方奏獄，必躬閱之。密州金
沙發民田中有強盜者，大理論以死。公亮獨謂此禁
物也，取之雖盜，與盜民家物有間，罪不應死。下有司
議卒比劫禁物法，盜得不死。先是金銀所發多，以強
盜坐死，自是無死者。

相傳廣東布政使一日盤庫，缺元寶數十錠，詰守
者將置之法。守者哀乞立限訪賊。越數日，見廬有
蟻甚多而大，隨其穴掘之，得數斗，精光壯碩，聚火
燒之，皆銀也。較所失僅少數兩耳。守者得白，康熙

二十六
二十六年事吾鄉張元夫至自廣東爲言如此古
聞。食刀劍者矣。今聞蟻食銀。其爲妖耶。記此後
訪。

家財

張詠

張齊賢

鍾離意

李昉

杜杲

何武

張詠

奉使者

李晃

柴紹炳養子歸宗議

宋張詠知杭州有沈章訟兄彥割家財不平公撻而

遣之後半載公因行香過其所居召章家人并彥家

人對立謂彥曰汝弟訟汝言汝治家掌財久伊幼小

不知多少汝分之不等果均平乎不平乎彥曰均問

章章曰不均公謂彥曰終不能滅章之口兄之族入

於弟室弟之族入於兄室更不得入室卽時對換人

服公明斷

真宗時，戚里有分財不均者，因入宮自理於上前，更十餘斷不能服。宰相張齊賢曰：是非臺府所能決也。臣請自治之。坐相府，召訟者問曰：汝非以彼分財多，汝分財少乎？皆曰然。卽命各供狀結實，乃召兩吏趣徙其家，令甲入乙舍，乙入甲舍，資財皆按堵如故。分書則交易之，訟者乃止。明日奉狀，上大悅曰：朕固知非卿莫能定也。

漢烏程男子孫常，弟並，分父產，各得田十頃，並死，歲

饑常稍稍以米粟給並妻子。後追計直作券取其田。並兒長大訟之。掾史議曰：並兒遭餓，賴常升合長大成人而更爭訟，非順也。比部督郵鍾離意曰：常身為父遺，當撫孤弱，是人道正義。而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懷挾姦路，貪利忘義，請奪常田，畀並妻子從之。

宋廣安軍民安崇緒，訴繼母馮嘗與父知逸離。今來占奪父產，欲與已女，令親母饑餓。大理定崇緒訟母罪死。下臺省集議，右僕射李昉等議曰：據法寺斷，非是。若以五母皆同，卽阿蒲雖賤，乃安崇緒親母。崇緒

本以田業爲馮強占親母衣食不充。所以論訴。若從
法寺斷。則知逸負何辜而絕嗣。阿蒲處何地而託身。
臣等參詳。田業並合歸崇緒。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
供侍。不得擅自貨易莊田。并本家親族亦不得來干
崇緒家務。如是。則男雖庶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
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又不乏養。所有罪犯。並准赦
原。詔從昉等議。

六安縣人有嬖其妾者。治命與二子均分。二子謂妾
無分法。杜杲書其牘曰。傳云。子從父令。律曰。違父教。

令是父之言爲令也。父令子違不可以訓。然妾守志則可。或去或終當歸。二子部使者季衍覽之。擊節曰九州三十三縣令之最也。

漢沛郡有富翁家資二十餘萬。子才年三歲失其母。有女適人。殊不賢。翁病困爲遺書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付還之。其後又不與劍。兒詣郡陳訴。太守何武錄女及婿。省其手書。顧謂掾吏曰。此人因女性強梁。婿復貪鄙。畏殘害其兒。又計小兒得此財不能全護。故且與女實寄之耳。夫劍者所以決

斷限年十五者。度其子智力足以自居。又度此女必復不還其劍。當關州縣得見申轉展。其思慮深遠如是哉。悉奪取財與兒。曰。敝女惡婿。溫飽十年亦已幸矣。論者大服。

張詠知杭州。杭有富民病將死。其子三歲。富民命其婿主家貲。而遺以書曰。他日分財。以十之三與子。而七與婿。其後子訟之官。婿持父書詣府。詠閱之。以酒酹地曰。汝之婦翁智人也。時子幼。故以此屬汝。不然子死汝手矣。乃命三分其財與婿。而子與七。

有富民張老者，妻生一女，無子，贅甲於家。久之，妾生子，名一飛，才四歲，而張老卒。張病時，謂壻曰：「妾子不足任，吾財當畀汝夫婦，爾但養彼母子，不死溝壑足矣。」乃作券書云：「張一非吾子也，家財盡與吾壻，外人不得爭奪。」壻據有，張業不疑。後妾子壯，告官求分。壻以券呈官，遂置不問。他日奉使者至，妾子復訴。壻仍執券赴證，奉使者因更其句，讀曰：「張一非吾子也。」
句家財盡與。句吾壻外人。句不得爭奪。曰：爾婦翁明謂吾壻外人，爾尚敢有其業耶？詭書飛作非者，慮彼

幼爲爾害耳。於是斷給妾于人稱快焉。

李冕調崇安簿。縣民謝叟無子。養他姓兒。以致富。後婢生一兒。叟垂死。戒曰。吾故貧。皆汝兒佐吾致富。分財當優之。後婢兒稍長。詣官乞還兄姓。令欲判可。冕詰婢兒不服。更訴于州。蔡襄爲運使。聞赴崇安。冕迎曰。法順人情。今與人同艱辛。以致豐裕。欲終奪而寤之。殆非所以順人情也。襄曰。非主簿。吾幾悞任法矣。卽具奏論朝廷。是之。若爲令。

柴紹炳養子歸宗。議曰。禮異姓不相爲後。蓋神不歆

非族以他人之子承祧與斬其祀等故春秋書莒人滅郕是也律有立適子違法一條中云凡無子而乞異姓人子爲後及以已子與人爲後者罪惟均其子歸宗是則養子爲後有亂宗之嫌君子設遇此等斷當敕歸所生以復其姓必矣然而律設大法禮順人情其間事勢亦有經變難以畫一論也故律又曰在三歲以下收養者許從其姓但不得便立爲後蓋以此人幼稚未識所生無復姓之道而養父仍當自立其宗差獲並全耳然其意本爲勲貴之家冒姓襲爵

而設也。若事殊，骨鷹情均，式穀亦既許從其姓，雖不承祧，已同親禰。假令所養之家，旁支悉斬，無可援繼，便以養子爲嗣。生事死送，不猶愈乎？故律文於婚姻條，有乞養男女之說，是又明爲單傳絕嗣者，善通其窮矣。况子於父母，恩稱罔極，生之育之，亦各載半。古人有四孤之說，若棄而不收，立同溝瘠，賴有公嫗爲之存活，卽非遺體事，儻所天，此不得以育之之恩，輕於所出也。明矣。故趙武報程嬰存孤，服喪三年爲之祭，邑春秋祀之。世世勿絕。董仲舒斷甲乙之獄曰：甲

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已絕矣可知有子不能
育而乞人爲子者有毛裏之屬而鮮顧復之恩則沒
身不得疵其謂他人父也昔葉夢得在許昌歲祲民
饑患遺棄小兒乏人收養乃爲書籍給之令依養父
母斷所生不許復認蓋父子本天屬亦有義合勝天
者固事之變矣若在有知以往難昧所生者奈何王
修以爲報生以死報賜以力古之道也然長育本生
恩義並重其間又當因時制宜焉庾蔚之曰使所養
之父有後可立當爲置後而還本宗喪之如同居繼

父服齊衰周若所養無後宜停所養家依爲人後服其本親例降一等俟已有子以後其父未有後之先則立室以祀之是也此論近情通俗然在今則依律歸宗更無敢異者要之善處始終不負長育豈容一朝決去以爲是哉昔范仲淹少孤隨母改適朱氏遂冒其姓長仕於朝奏復本姓爲范念繼父之恩特回已官爵以贈之其子姓亦加存恤亞於同產庶幾兩得之矣後之君子身遇此事自當以木本水源爲重而撫育恩勤亦不得輕則復姓置後制服崇報皆衡

其緩急處之曲全，斯爲變而不失其中者乎？若夫爲人父母者，旣以螟蛉爲諱，當無遽免之懷。乃貧難則推以與人，成立卽奪之歸已，使爲子者進退維谷，首尾衝決，吾不能爲若人解也。故始類子胥寄子之言，終有驃騎拜父之事，猶宜功所養，一辭再三讓，庶幾合于禮矣夫。

誣昏

或有以女子許人者，徒以言語而無所據，後其人不欲，女將更嫁之，其男家訟於官，官斷而歸之，而初無一物之是憑也。然羣頌聽訟者，以爲能惇倫而維風，毛先舒曰：不然，古婚姻之禮重矣，大矣，所謂合二姓之歡，以爲宗廟之主者也。聘則爲妻，犇則爲妾，犇者禮不具也。故古者六禮不備，則貞女不行，是故詩曰：雖速我獄，室家不足。雖速我訟，亦不汝從。言求成爲室家之禮未嘗足也。是豈可恃偶爾之辭而遽謂

事之已定者。或雖男女婚嫁。元無可以漫許之理。漫許者。固不得爲無過。而乘人飲食醉飽之餘。矢口談笑。執彼一言。同於壹與之齊。之勿。可改。斯則非禮之甚者也。何者。凡人數金之假。必有質劑。肥瘠之速。亦須折簡。男女居室。是何等事。假令求者誠求。許者洵許。自應於已諾之後。訂爲定約。古有納采。問名。納吉。諸事。今俗率從畧。然亦必有拜允之禮。請媒定議。然後擇吉。偕媒具莊帖。登女家之堂。而拜其許允焉。女家仍具帖來答拜。若是雖未盡與古禮合。亦庶幾乎。

敬慎其事而昏因可言定已。使其一言相許之後。彼乃漫不求婚。併所謂拜允亦置不行。則非但輕褻重禮。是固弁髦吾諾而不欲成婚媾之好也。女氏前言之不踐亦宜矣。豈有罪哉。且古人於納采問名之後。猶須待卜。卜而不吉。仍不成婚。故先儒曰。必卜廟得吉兆。婚姻之事然後定。豈其吝一簡。惜一拜。薄物之不行。而遂可要人之子女者。周禮仲春之月。會男女於是時也。犇者不禁。蓋謂及時或過時。而夫家不能徇禮者。則許其犇。蓋通人情而從其權耳。然他特猶

禁之所謂敬慎重正昏禮也。然止云不備則猶有禮也者。若都廢拜允則全乎無禮矣。全乎無禮而官猶爲之判合是助成其人之無禮而要人以必葬也。且既無憑藉則豈無構造無稽無簡豈容輕聽廢典禮之大而長姦詐之風。婚姻道苦於斯爲甚。故予謂折此等獄者必訊其某年月日曾經彼此拜允與否。有媒有証仍須有原帖灼据方可斷合而懲其悔婚者。否則竟以誣告坐男氏加之罰。斯則所謂惇倫而維風者也。或既有成議而女氏反拒男家謂直須行聘。

無庸拜父如之何曰此其口諾而心不諾不聘則硬
于又顧而之他且將要之昔周公曰儀不及物惟曰
不享子曰先財而後禮則民利夫拜父禮也儀也行
聘財也物也若斯人者固輕儀重物先財後禮而又
預懷貳心吾豈復與之爲昏因也哉

嫁母

蔡京

蘇家

張唐卿

杖母骨

華亭尹判詞

毛先舒嫁母不歸說

蔡京在告有某氏嫁兩家各有子後二子皆顯達爭
迎養其母成訟執政不能決持以白京京曰無難第
問母所欲歸遂一言而定

蘇家爲大理寺詳斷官時有父死而母嫁者後聞母
死已葬乃盜其柩而附於父法當死家曰子盜母柩
納於父墓豈可與發塚取財者比上請得減死

折獄龜鑑曰侯瑋提點陝西刑獄時河中有民父
死母改嫁十餘年亦死輒盜發塚取其棺與父合
葬法當大辟有司例從輕瑾請著於令此乃用案
所請爲例者蓋母與後父同穴而葬於是發塚取
之故論以劫墓見尸之法而請之僅得減死也

張唐卿通判陝州民有母再適人而死者及葬其父
乃盜母喪同葬之有司請論如法唐卿曰是知有孝
而不知有法耳遂釋之以聞

龜鑑曰此則異乎案所請者蓋後夫尚在而母死

未葬獨盜其喪以歸，非發塚取棺，則法亦輕矣。雖釋之可也。

五代時有一婦夫死，子幼而再嫁，又生一子。婦死，二子俱長，前夫子遂盜母骨，欲與父合葬。後嫁之子相爭，訟於官。官使吏挈婦之骨置庭下，乃曰：「此婦有子，夫死不能守義，致令二子相爭，可杖一百。」將撲之，後嫁子奔庭下，泣告曰：「不孝子願代受杖。」官曰：「此子是也，遂斷與之。」

奉亭有寡婦，棄其孤兒，再嫁富室，又生一子。及其死

也。前夫之子爭葬之。質之縣。尹尹劾其詞曰：生前再醮，已無戀子之心。死後歸墳，難見前夫之面。斷令後夫之子葬之。

毛先舒嫁母不歸，說曰：郊特牲之記昏禮也，以爲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始皇會稽文云：有子而嫁，倍死不貞。又云：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威化廉清。此秦治之近古者也。其誅嫪毐殺二子於法爲宜。卽太后得罪先王而致召亂，遷之卽謂過差，當不儕於大悼之例。茅焦之諫遷雍可爾，而云車裂假父，囊撲

二弟是何言哉。君子之事親，雖曰無方，而實有道。果如焦言，則荷嗟可無譏，而凱風可不作矣。此豈明于禮義者乎？乃若母已別嫁，而後復迎母以歸，死合葬父墓，祔於廟者，亦有父死而迎出，母以歸，事葬亦然。人以爲孝，不知見絕於宗廟祖父者，無復入之道。檀弓所謂庶氏之母死，何爲哭于孔氏之廡，失於廟且不可，而况于入之哉？子夏氏之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孺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爲是舉者，幾於知母而不知

又尊稱尊祖之謂何。昔漢武帝外祖母始嫁王仲生
王太后仲死更嫁田氏。後武帝尊之爲平原君。及其
薨也。仍從葬於田氏。幾以天子之勢。太后母之貴。何
施不得而終不奪之。以復歸於王者。蓋以大義所在
故也。則忘親背禮而私反之者。天下之大不孝也。稱
之者。其亦未聞子思教白之旨。何廣思子之賦。與夫
章子辭葬母之說者歟。不但繆于聖人。蓋亦始皇之
罪人已。

天下理一定也。婦人已再適。則何識之有。知以貧

富爲去就而已矣。或兩子皆富，且思東家食而西家宿者有之。蔡京問母所欲歸，此特胸無定見而爲姑息之愛，非理之正也。其以杖骨試誠否，歸之後嫁子似矣。然則前子請代將歸，諸前子乎？兩俱請代將誰歸乎？斯又何以爲說盜葬非發塚是也。華亭之斷于是有定論焉。若夫後子不給前子富，繼襲繼肉致財致禮不匱之錫，亦所謂孝子者非耶。○明律正宗比附條曰：父亡母改嫁生子母死，前子盜母葬父墳內，係不應從重論。○

主僕

羅點

李孝壽

羅點爲浙西倉攝平江府有僱主訟其僕欠錢者究問已服而僕黠狡反欲汚其主乃自陳嘗與主饋之姬通既而訪之非實於是令僕自供奸狀因判云僕既負主錢又汚主婢事之有無雖不可知然自供已明合從奸罪宜斷徒配施行其婢候注人有詞日根究聞者莫不快之

李孝壽知開封有舉子爲僕所凌忿甚縛之作狀欲

是府爲同舍勸解久之釋去自取其狀戲學孝壽押
字判曰不勘案決臀杖二十翼日其僕痛狀走府曰
秀才學知府判狀私決人孝壽令追之既至具陳所
以孝壽翻然謂僕曰如此秀才所判正與我同真不
用勘案命吏就讀其狀如數決之是歲舉子會省試
于都下數千人凡僕聞之皆畏戢無敢肆者

發塚

沈亮議

新都盜葬

柴紹炳燒棺解

毛先舒開棺議

元嘉中，歷陽人有盜發冢者，吏議近村符伍罪，與遭劫不赴救同坐。征魯參軍沈亮議曰：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亾犯死，故律之嚴科。然發冢之姦，必銜枚以晦迹，劫掠之黨，必謹呼以見威。故起兇赫者，易應潛深，審者難知也。且山原爲無人之鄉，丘隴非常塗所踐，督實効名，理與劫異。至於防救，不得比之鄉。小宜除符伍之坐，而結罰之科，域之以懸界，相去百

步內赴告不時救科一歲刑

病餘日筆曰萬曆中新都某以惟理事覺其計甚巧
秘凡世家舊楚素稱吉兆者從數十步外鑿地道紆
迴抵塚中攜枯骸出以新者納之其封樹屹然如故
經營累月而人不知售此術數十年起家累千金世
謂鉅族多被盜掘新瘞者亦往往發福有驗事露括
其家骨殖纍纍俱有題識吁嘻何可令孝子慈孫見
也有司欲置上刑竟爲主使勢家所庇不盡法夫擇
兆本所以安親之體魄也至爲穿窬之行遺骸安耶

否耶。况事屬曖昧，其所攜者未必從塚中出，所納者亦未必從塚外入矣。微福之心一萌，置其親於不可問之地，亦甘心焉。四時登隴展祭，無從舉行。若敖之鬼不其餒而若賊人利己心術天理，又無論矣。鄉有高大叅者，其塋頂亦被盜瘞，止於改遷擬徒而已。余謂此等事大干法紀，地師守墳人主謀知情者宜以開棺論盜瘞者宜以不孝論，不二年高大叅遂亡，相繼隕者六命流毒亦慘矣。